

# 新昌县民政局

## 函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

现将《关于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发给你们，请于6月15日中午12:00前将修改意见加盖公章后反馈（无意见也请反馈）给县民政局。

联系人：郑洁，联系电话：89388092，传真：86030719。

附件：

1. 县级有关单位名单
2. 《关于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新昌县民政局

2020年6月10日

附件 1:

## 县级有关单位名单

纪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编办、信访局、改革办、发改委、经信局、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社保局、自然资源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广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综合执法局、医保局、应急管理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大数据中心、政务服务办、工商联、总工会、团县委、妇联、残联、红十字会、关工委、税务局、消防大队

附件 2:

# 关于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全国、全省、全市民政会议部署,准确把握新时代民政事业的历史方位和发展定位,全面推进我县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三聚三基”总要求,争当全省精准保障、和谐自治、幸福颐养、暖心服务的“领跑员”和“示范员”,助力绍兴重返全国城市综合经济实力“30强”,为浙江打造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贡献新昌亮点。

到 2022 年,低保年标准达到 11000 元以上;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公益性生态公墓实现全覆盖,护理型床位占机构床位的 55%以上;每万人拥有登记和备案社会组织达到 40 个,持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达到 万人;全县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65%以上。

## 二、大力实施“智慧救助”,更好确保精准高效

(一)完善救助体系。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

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1+8+X”大救助体系建设，出台新时代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加快全省大救助信息平台落地运行，推进低保、特困、受灾、医疗、教育、住房、就业、临时救助等8基本救助，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形成精准高效的社会救助新机制。**(社会救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建立异地申请社会救助制度，依托大救助平台，开展异地申请服务。**(民政局、大数据中心)**探索救助对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拓展。**(社会救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 增强兜底保障。推进低收入农户和人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两线合一”，实现数据共享、社会救助与扶贫政策相互贯通。**(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实施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一年渐退制度，稳定增收后再退出救助范围。**(社会救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建立与人均消费性支出挂钩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稳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规范特困供养制度，健全散居供养特困人员照护落实机制，适时提高供养标准。**(民政局、财政局)**完善临时救助政策，健全“救急难”机制。**(民政局、财政局)**

(三) 健全多维救助。全面开展支出型贫困救助，最大限度减缓因病、因学、因残致贫返贫等现象。落实困难家庭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单独列户纳入低保规定。建立经济、健康、教育、居住、就业、社会参与等六个维度贫困评估指标体系，据此提供多

元精准救助服务。**(社会救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四) 加强助残帮扶。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加快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 完善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 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到 2022 年, 提升 1 处精神卫生福利设施, 全县人口相对集聚的 1 万人以上的乡镇(街道) 建有 1 家规范化“残疾人之家”。**(残联、民政局、财政局、卫健局、医保局)**

(五) 建立探访制度。探索建立以困难家庭、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 高龄、空巢、独居、孤寡老年人, 困境、孤残儿童等为重点的定期探访慰问制度, 充分发挥党员、基层网格员、社区志愿者等多方作用, 着力解决各类困难。到 2022 年, 全面建立社区探访制度, 建立 1 名党员+1 名社工(干部)+1 名网格员结对一户困难家庭的组团式关爱机制, 重点对象月探访率达到 100%, 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探访慰问服务。**(民政局、组织部、政法委、文明办)**

(六) 优化儿童关爱。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提升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水平, 加强儿童福利院的管理水平, 实现集养、治、教、康于一体的服务功能; 整合资源, 推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发展。**(民政局、妇联、编办、发改委、教体局、财政局、卫健局)** 持续实施“添翼计划”和“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 提升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能力。

**(民政局、残联、财政局、卫健局、医保局)** 统筹推进“儿童之家”和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开展百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素质提升工程，优先安排村（社区）妇联主席或村（居）民委员会女性委员兼任儿童主任，落实服务报酬。**(民政局、妇联、财政局)**

**(七) 强化救助管理。**完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体系，纳入“平安新昌”考核。**(民政局、政法委)** 推进县救助管理站建设，2022年救助管理站硬件达到国家三级救助站标准。

**(民政局、发改局)** 更好借力现代科技帮助流浪人员早日回归家庭；完善站外托养工作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强化救助管理机构和托养机构主体责任。**(民政局、公安局)**

**(八) 打造慈善高地。**推动慈善基地和社区基层公益慈善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探索慈善组织参与基层治理。**(民政局)** 探索建立全社会慈善主体、慈善行为统计制度。**(县慈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推动慈善总会改革转型，引导慈善资源合理分配，促进区域慈善系统生态链建设。**(民政局、慈善总会)** 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引导慈善力量参与脱贫攻坚和东西部扶贫协作。**(民政局、红十字会、慈善总会)**

### 三、大力实施“智慧治理”，更好实现共建共享

**(九) 规范基层群众自治。**加快推进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立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负总责、副书记具体抓基层政

权和社区治理工作机制。聚焦提升组织力，高质量完成新一届村社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组织部、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强化城乡基层党组织领导、村(居)民委员会执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监督功能，打造以村(居)民为主体，群团组织、社会组织、驻区单位、业委会、物业企业等共同参与的城乡社区治理格局。

**(组织部、纪委、民政局、建设局、财政局)**发挥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社区公约在城乡社区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民政局、组织部、政法委、司法局)**积极培育、建设国家级、省级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加强政策和财政支持。**(民政局、财政局)**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基层治理重心下移，探索创新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和服务体制机制。**(组织部、民政局)**

(十)提升社区服务设施。坚持新昌特色，深化“五星和美”和“五星3A”创建，打造未来社区“居民会客厅”。继续提升改造社区服务设施，解决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达标、布局不合理、使用不方便等问题。优化融合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设施布局和功能设置，鼓励社会组织和社会机构入驻，加快建设高品质的社区服务综合体。**(民政局、组织部、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建立“智慧社区”平台，打造“智慧社区治理”的新昌模式。**(民政局、大数据中心)**探索财政资金支持基层治理改革创新项目机制，鼓励基层设立社区发展基金。**(民政局、财政局)**

(十一)壮大城乡社工队伍。加强社区工作者招录、管理、

培训、薪酬及退出等制度建设。**(民政局、组织部、纪委、财政局、人力社保局)** 落实和完善“三岗十八级”薪酬保障制度，建立薪酬增长机制。鼓励专职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培养“全科社工”，建立“全科服务”新模式。**(民政局、组织部、财政局、人力社保局)** 注重从连续任社区主职满5年、优秀的社区党组织书记中招录（招聘）街道（乡镇）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在核定编制内3年内招录（招聘）数量为所辖社区数的5%左右，且不少于2人。通过竞争性选拔等方式把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选拔到街道（乡镇）领导岗位。**(组织部、编办、民政局、人力社保局)**

（十二）发挥社工志愿者合力。加快推进各领域社会工作服务的开展，将高层次社会工作人才纳入急需紧缺和重点人才引进范围，选拔培养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加强社会工作督导队伍建设。

**(组织部、人力社保局)** 推动社会工作服务为主的事业单位明确社会工作专业技术岗位，推行社会工作者明确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相衔接。每年重点培育至少1家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到2022年，完成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全覆盖。**(民政局、教体局、司法局、人力社保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总工会、妇联、残联)** 推广“社工+志愿者”联动机制，大力发展志愿服务组织，建立完善激励表彰和保障制度，规范志愿者记录和信用管理。**(文明办、民政局、团县委)**



(十三) 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每年投入不少于 50 万元，重点用于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品牌建设、人才培养、能力提升和党建工作等。每年培育 1-2 家品牌社会组织、1-2 个品牌项目（或活动）和 3 名以上领军人物。**（民政局、财政局）**健全党建工作机制，县级社会组织综合党委配备专职副书记，实行实体化运作。社会组织党员缴纳的党费，全额返还并用于开展党建活动。**（“两新”工委、民政局、县直机关工委）**。

#### 四、大力实施“智慧养老”，更好满足个性需求

(十四) 创新养老服务体系。加快《新昌县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编制，健全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充分发展、医养有机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自然资源局、民政局、建设局）**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和备案工作，建立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到 2022 年，80%的公办养老机构实现公建民营，全县福利彩票公益金至少 55%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民政局、市场监管局、消防大队、财政局）**

(十五) 推广养老数字服务。运用“浙里养”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完善新昌县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实现户籍、医疗、社保、社会救助等信息共享，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推动全县养老供给与需求的精准高效对接。鼓励社会力量、志愿者参与养老服务。**（民政局、大数据中心、公安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卫健局、**

## 医保局)

(十六) 提升居家养老质量。推进新建小区养老服务等设施规划、建设、验收、交付“四同步”，就近就便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加快养老服务立法工作(自然资源局、建设局)规范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实施社区和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推进居家养老照料中心标准化运行。(民政局、建设局、财政局)拓展乡镇(街道)居家养老中心功能，探索设置老年电大教学点，加强设施建设，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民政局、文明办、财政局、卫健局)

(十七) 强化护理人才支撑。加强政校社三方合作，吸引医护人员、社会工作者从事养老服务，多渠道多模式培养养老护理专业学生，开展养老护理人员和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提高养老服务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人社保局、民政局、教体局、卫健局、财政局)

(十八) 加强困难老人关爱。突出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属性，探索为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完善困难老人能力评估动态管理，在公办养老机构中设立失智症照护专区，到2022年，床位数不少于总数的5%。开展生活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民政局、卫健局、财政局、残联)

(十九) 促进康养体系发展。统筹康养资源，探索政府、社

会、个人合理分担的康养服务保障政策，构建机构、社区、家庭有机衔接，医康护养融为一体的便利化、精准化康养服务体系。开展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支持将社区租赁服务纳入当地养老助残福利服务补贴范围。**(卫健局、民政局、残联、医保局、财政局)**

(二十) 跃升养老产业水平。积极培育壮大本地养老服务企业(组织)，打造新昌养老服务品牌。积极引进知名养老服务企业(组织)，培育本地品牌组织，到2022年，培育引进2家知名养老服务企业(组织)。**(民政局、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

## 五、大力实施“智慧服务”，更好推动便民利民

(二十一) 加强农村“三留守”人员关爱照护。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人的关爱政策，加强关爱服务工作。开展摸底排查，加强信息共享，建立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民政局、妇联、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教体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

(二十二) 推进水库移民安置融入服务。优化项目扶持结构模式，科学实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民政局、财政局)** 加快推进移民美丽家园建设和移民稳定发展，促进移民和谐融入。**(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二十三) 推进婚姻登记便民利民服务。加强婚姻文化建设，构建和谐婚姻家庭，《婚事新办告知书》发放率达到100%。**(民政局、宣传部、文明办)** 开展结婚登记免费颁证服务，推进结婚

生育户口“一件事”联办和历史数据核对电子签名工作，实现婚姻登记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和县内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全省通办。

**(民政局、改革办、大数据中心)** 巩固婚姻登记机关国家 3A 标准创建成果。**(民政局、财政局)** 探索推行离婚登记预约制，设置离婚冷静期、离婚劝导机制，建立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长效机制。

**(民政局、卫健局)**

(二十四) 优化行政区划和边界管理。构建适应新型城镇化要求的行政区划结构体系，促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依法实施行政区划管理和调整，及时开展绩效评估。**(民政局、发改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建设局)** 深化平安边界建设，提升界线管理水平，开展界线联合检查，健全平安边界共建协议和长效机制。**(政法委、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二十五) 加强地名管理和地名文化保护。完善《新昌县地名管理实施办法》。**(县地名委员会成员单位)** 加大地名管理服务和执法力度，建立地名库。推进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建立完善县级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到 2022 年，编制完成第二轮地名总体规划和县级地名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民政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广旅游局)**

## 六、全面深化改革创新, 增强民政事业发展活力

(二十六) 推进民政“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一件事”、一窗办、就近办和全域办。**(民政局、改革办、编办、大数据中心、政务服务办)** 稳步推进民政服务“码上办”和“无证明”化

改革，到 2021 年全面实现“码上办”或“码”上预约申请，推行告知承诺制度（**民政局、改革办、司法局、大数据中心、政务服务办、其他业务相关部门**）推进政务服务 2.0 建设，实现高频事项智能“秒办”，推动民政服务向“零跑”和“高质量”转变。

**（民政局、大数据中心）**

（二十七）深化生态殡葬综合改革。高标准实施生态殡葬综合改革，完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民政局、发改局**）编制公墓建设和布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殡仪馆整体提升工程，开展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优化治丧环境，完善群众身后“一件事”联办服务，提升群众办事满意度。（**民政局、财政局**）倡导绿色文明生态殡葬，推进以骨灰堂、树葬为切入点的节地生态安葬。到 2022 年，各乡镇（街道）建有节地生态安葬点，生态安葬行政村覆盖率达 100%。（**民政局、文明办、自然资源局**）

（二十八）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政府新增公共服务支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安排的部分，向社会组织购买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完善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成本核算制度，将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人力成本作为重要核算依据。统建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信息平台，按年度发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儿购买服务推荐性目录。（**财政局、民政局**）。

**(二十九) 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足额配备乡镇(街道)民政管理服务人员,承担民政工作职能。一般乡镇(街道)配备3名民政经办服务人员。地域面积广,服务对象多的乡镇(街道)可结合实际工作需要适当加强相应力量。经办服务人员的招录和薪酬参照当地专职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实施,优先招录具有社会工作专业高校毕业证、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

**(民政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

**(三十) 夯实民政事业发展基础。**加强民政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打造民政铁军。加大对民政事业发展的财政投入,落实基层民政工作经费,提升基层民政工作信息化水平。加快法治建设,实施“互联网+民政执法监管”,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形成推进民政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建设“清廉民政”,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着力整治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